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

超額教師介聘處理要點草案部分條文討論事項投票調查計票單

(一) 討論事項 1【草案條文第 4 點】超額教師介聘以原始應聘科目為準，已轉任科目以轉任後應聘科目為準，轉任後積分計算方式，請票選。

甲案：轉任其他科目後，積分歸零 重新自轉任後再開始累計。		乙案：轉任其他科目後，積分繼續 累積予以保留。		無效票 (廢票)	
正		正		—	
正		正			
正		正			
下		—			
總計(票)：		總計(票)：		總計(票)：	

【總投票數：35 票】 【有效票：18 票支持甲案；16 票支持乙案】 【無效票：1 票】

(二) 討論事項 2【草案條文第 5 點】教務處超額科目計算方式：

- 1、預估下學年的班級數，依班級數乘以各科節數即為全校各科授課總節數。
- 2、各科教師需求數=各科授課總節數/各科授課平均節數。
- 3、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 (1)含彈性節數。(2)不含彈性節數。
- 4、各科授課平均節數 = (導師授課節數 + 專任授課節數) / 2

→有關第 3 項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方式，請票選。

甲案：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應「含 彈性節數」。		乙案：各科授課總節數計算應「不 含彈性節數」。		無效票 (廢票)	
正		正		—	
正					
正					
正					
正					
正					
總計(票)：		總計(票)：		總計(票)：	

【總投票數：35 票】 【有效票：30 票支持甲案；4 票支持乙案】 【無效票：1 票】

